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型 (A股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_\_\_\_\_ 股<sup>1</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4.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您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於您名下所有股份的數目為準。
2. 請同時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型(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地址。
4.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如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您委任的代表也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以外者)酌情投票。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如授權人是法人，須附上其印鑒或由其董事或主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
8. 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相同時段內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